

苏州市民政局文件

苏政民助〔2020〕11号

关于实施社会救助服务对象 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推进我市社会救助领域诚信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精准救助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江苏省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苏信用发〔2020〕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实施社会救助服务对象信用承诺制通知如下：

一、承诺内涵和适用范围

（一）承诺内涵。社会救助服务对象信用承诺是指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救助对象代表全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作出自身（全家）符合救助条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按约定报告变化情况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等内容的意思表示。

（二）适用范围。申请社会救助（包括低收入家庭登记）等，均应签订《申请社会救助信用承诺书》。由主申请人或者受委托家庭成员签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员，可由申请代理人或监护人代签。

二、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

（一）主动书面承诺。救助申请人应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已按要求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信用档案。各市（区）、镇（街道）救助申办机构，在受理、审核救助申请及救助对象日常动态管理中，建立承诺人救助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承诺人的守信与失信信息，根据当地政府信用建设相关规定，适时向公共信用共享平台推送。

（三）信用承诺具体内容。

1. 承诺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承诺申报的家庭成员信息准确无误；填报的收入、财产（包括其他登记、交易等行为）等情况真实可信；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齐全且真实有效。

2. 承诺情况变化及时报告。在享受救助期间，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包括其他登记、交易等行为）等情况如有变化，能主动及时报告。

3. 承诺依法配合调查审核。主动配合救助管理部门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社会公示、信息核对、材料索证等工作。

4. 承诺违诺失信承担责任。如有虚报、瞒报、伪造、故意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等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退回因此获取的救助金和救助物资。

以上承诺，均包括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及其家庭的信息和材料。

三、违诺失信情形

救助对象及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失信行为。

（一）提供材料信息失实。申请救助业务时，出现以下情形，导致错保或错登记的。

1. 填报人员、收入、财产等信息不准确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的；
3. 隐瞒就业、营业、经商（包括电商）、房产交易、投资等行为；
4. 隐瞒法定赡（扶、抚）养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的；
5. 故意转移房产、车辆、存款而实际属于家庭成员的；

6. 故意转移工商登记、证券登记而实际仍由家庭成员经营、控制和操作的；

7. 通过隐瞒、虚报等手段获取的救助金、救助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拒不退回的。

（二）情况变化没有报告。享受救助待遇期间，人员、收入、财产（包括其他登记、交易等行为）等情况出现变化，没有及时主动报告，导致继续享受救助待遇（登记）达到3个月（不含）以上的。

（三）出现不予救助情形。出现相关救助规定不予实施救助情形规定之一，导致继续享受救助待遇（登记）达到3个月（不含）以上的。

（四）没有按时补充材料。救助管理部门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举证有关事项时，拒绝配合或不按时提供的，自错误事项成立后享受救助待遇（登记）达到3个月（不含）以上的。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各地要充分认识社会救助领域诚信建设的重要性，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服务信用承诺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信理念，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让基层工作人员了解建立信用承诺制的重要性，让申请人了解违诺失信所要承担

的法律责任，稳步推进社会救助信用承诺工作。

（二）制定清单，规范文本。受理求助时，经办人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救助申请条件、制度依据、办理流程、需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和后果。提交材料应列出清单，如申请人必须提供的材料缺失，应出具补正通知书，并一次性详细告知其补充的材料名称和提交时限；各类表格设置科学、字段齐全、印制规范并提供填写说明，方便申请人获取和填写。

（三）加强监督，规范管理。各地要督促指导基层认真做好《申请社会救助信用承诺书》签订工作，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救助家庭户档中，一份由申请对象家庭保存。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申请社会救助信用承诺书（样本）

2.社会救助对象及家庭违诺失信情况登记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1

申请社会救助信用承诺书

(样本)

本人 (身份证号) 代表家庭 (包括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 所有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1.填报的人员、收入、财产 (包括其他登记、交易等行为) 等信息准确无误,提供的证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报、隐瞒、伪造、故意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等情况,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放弃申请和救助,并退回获取的各类救助金和物资。

2.授权救助和核对部门对我家庭人员、收入、财产等状况进行核查,愿配合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社会公示、相关证明材料索取等工作。若不配合或无法提供不配合的有效依据,自愿放弃本次申请并于一年内不再提出相关救助申请。

3.享受救助期间,如家庭人员、收入、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应享受救助情形的,我们将及时主动报告,并接受所作出的调整决定。如未及时报告,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退回不符合救助条件事件发生后获取的各类救助金和物资。

4.享受救助期间,积极配合民政等救助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如需补充相关材料,及时提供。若不配合或无法提供不配合的有效依据,自愿退出社会救助。

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作出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出现失信

行为，导致的信用惩戒和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及家庭承担。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签名并按指纹）

年 月 日

监护人或委托人（签名并按指纹）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会救助对象及家庭违诺失信情况登记表

地区名称:

序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家庭人数	申请业务	违诺失信情形简述	违诺失信发生时间	处理记录	备注